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虞发改投〔2019〕3号

关于上虞区城北 ZX04 单元前江组团五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要求批复上虞区城北 ZX04 单元前江组团五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工程已列入 2019 年政府投资计划续建项目，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抓紧落实《上虞区城北前江组团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需要，本期五路建设工程是前江组团进入实际建设阶段的先头项目，是该组团主要的进出通道，可以完善城北新区的整体路网框架，有助于加快前江组团的开发建设，助推城市的发展。因此，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上虞区城北 ZX04 单元前江组团五路。

三、项目法人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棚户区改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项目实施地址

本项目东起百崧河，南至三环线，西临峰山北路，北到四环路，西北至江广路，总面积约 1.8 平方公里。

五、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用地 87099 平方米，道路建设总长 3027 米，其中盖山路（江环路至江华路）322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江扬路（越国路至梁祝大道）874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江环路（越国路至凤鸣路）694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江华路（盖山路至广场路）455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广场路（江环路至梁祝大道）682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新建规划二河，河道宽 10 米，河道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地为国土部门原批准建设的合法建设用地。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以及河道工程等。

六、项目批复的相关文件：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虞土资预[2019]1 号《关于上虞区城北 ZX04 单元前江组团五路用地的预审意见》，绍兴市规划局上虞区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682201800046 号）。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13205.05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请据此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月17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财政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环保局、水利局。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604-78-01-074829-000